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系“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0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系“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9126206100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5983872810000

2、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专户整体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593613481000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597056141000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130169146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1090101130191197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99126206100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598387281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公司及东莞骏鼎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04月15日,公司及东莞骏鼎达(共同视为协议之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协议之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之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12620610001,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艾立伟、温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及苏州骏鼎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04月15日,公司及苏州骏鼎达(共同视为协议之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协议之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之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83872810000,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艾立伟、温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4月15日举行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89人,代表股份622,007,472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18.74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7人,代表股份621,97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3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88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8,221,00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1518%。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96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5%;反对6,40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1%;弃权6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8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854%;反对6,40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72%;弃权6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9,575,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1,85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8%;弃权5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8,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61%;反对1,85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4%;弃权5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5,32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2%;反对5,9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6%;弃权7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535,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95%;反对5,9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24%;弃权7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按照上述公司治理程序的决策,将回购注销被激励人离职所涉共计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554,000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18,336,316股减少至3,316,782,316(此处减资后的股本数是基于当前总股本计算的预估值,实际注销后的总股本将依据回购注销时点的总股本确定。)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18,336,316元减少至3,316,782,31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办公电话:025-52600072

(5)邮政编码:211111

(6)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泉州紫华光极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算科技”)	38,000万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6,94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极算科技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泉州紫华光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启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K0QEFT6D
成立时间	2025-11-13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188号鲤城科创中心1号楼41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879.13
	负债总额 / 18,853.79
	资产净额 / 25.34
	营业收入 / 329.22
	净利润 / -17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极算科技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保障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69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7.10%。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三。

● 判决结果:

被告百利锂电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本金83,773,959.6元、暂计至2026年4月6日的利息1,165,782.94元;案件律师费470,000元;案件受理费469,80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百利锂电、王海荣及公司共同负担。

● 对公司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计提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402民初1066号),主要内容如下:

1、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借款本金83,773,959.6元、暂计至2026年4月6日的利息1,165,782.94元,及自2026年4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4%计算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和复利(以应还未还利息为基数)。

2、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律师费470,000元。

3、王海荣、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9,801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74,801元,由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王海荣、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案涉债务计提相关负债,本次判决系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还款方案,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725.1838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已组织法务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积极收集证据,做好应诉准备,维护公司权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完成涉案项目剩余未完成部分工作内容或者将剩余未完成部分工作内容做甩项处理,相应价款从工程结算总金额中扣减。

2、判令被告组织和申请竣工验收并配合原告完成全部项目综合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合格条件。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电直接损失38.82万元并支付罚款1万元。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误工期违约金1,685.36387万元。

第3和第4诉讼请求,合计金额1,725.18387万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费、律师费等原告因本案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21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就被告承接原告“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年产能24000吨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承包事项签订《承包合同》,约定了项目建设内容、承包合同范围、合同工期、合同金额等。

原告认为涉案工程项目因被告原因未按时完成全部项目综合竣工验收,被告延误工期,致使原告不能按计划时间将涉案项目投入生产经营,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17%,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部分董高将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进行减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并未出现董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17%,放量明显,交易风险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在研药品GLR1062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600087,通知书编号为2026LP011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LR1062注射液

2、剂 型:注射剂

3、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5、适 应 症:成人的新生血管(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

6、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5日受理的GLR106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治疗成人的新生血管(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GLR1062注射液是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采用基因治疗技术、以重组腺相关病毒(rAAV)作为递送载体的创新型生物制品。该产品通过眼内注射,在体内表达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拮抗剂,旨在实现一次注射,长期稳定治疗眼底新生血管病变。目前,国内外尚未有rAAV-VEGF拮抗剂基因治疗药物获准上市。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AMD)是引起严重的、不可逆视力损伤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中国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临床诊疗指南(2023年)》数据显示,全球AMD的总患病率约为8.69%(年龄范围为45-85岁),2040年全球AMD患者数量预计将增长至2.88亿例。我国AMD的患病率从45-49岁人群的2.44%逐渐提升至85-89岁人群的18.98%;患者数量从1990年的1,201万例增加至2015年的2,665万例,预计到2050年将增加至5,519万例。其中,新生血管性AMD(即nAMD)占AMD患者的10%-20%,其患病率为0.24%-2.79%。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AMD的患者数量也将持续上升。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GLR1062注射液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996.7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